

证券代码：836594

证券简称：ST 逸家洁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西湖大街 k2 百河湾西区 19 号楼 612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杨德林
5. 会议主持人：杨德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28,900,28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董事董江勇，杨博雅，刘晓静，陈明峰，杨和义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李露霖，张欢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85,2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1%；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弃权股数 5,9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7%。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900,2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85,2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1%；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7,9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9%。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85,2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1%；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6.92%；弃权股数 5,9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7%。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85,2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1%；反对股数 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弃权股数 5,9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7%。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00,2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欢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张欢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 2020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85,2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9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7%。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祝认，刘莉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如有）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昊飞	监事	离职	2020年7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欢	监事	任职	2020年7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风险提示（如适用）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